

外资公司备案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二、审批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提交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外文原件和中文翻译件，示范文本附后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1）**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名确认；已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表决权数的股东签署确认的，可以不再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下同），以及公司依法作出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或决定等文件。

①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关于公司增资时股东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或公司减资时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相关条款的，应当提交由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或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文件。

②有限责任公司从设监事会或只设一名监事，转为不设监事且不设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的，应当提交由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或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文件。

③公司增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或取消对应审计委员会，涉及章程修改的，按照章程备案规范提交材料。

（2）经营期限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公司依法作出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或决定等文件。

（3）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依法作出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或决定等文件，以及股东名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前述人员任职情况能够经实名登记确认的，可免于提交任职文件。

（5）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登记联络员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信息[填写《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8”及“表8（附）”]；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被授权人联系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信息[填写《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8”及“表8（附）”]。

◆上述第（4）至（6）项备案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名确认），以及公司依法作出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或决定等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仅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等发生变化的，涉及第（1）、（3）项备案事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名确认, 无需提交股东会表决文件), 以及股东名册。

◆公司依法作出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或决定, 具体要求如下:

①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表决比例有更高规定的, 从其规定), 或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股东是非自然人的, 需要盖股东公章+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内资企业股东可只盖公章);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②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 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公司股东名册。

3.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 1. 股权内部转让, 转让方为自然人的, 需先至税务部门办理税源监控表。

2. 在办理备案登记时, 新任董、监、高、财务负责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支付宝“登记注册实名认证”或微信“青易办电子签”小程序办理实名登记确认。

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 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四、办理流程:

登录“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s://qydjfw.qingdao.gov.cn>

申报方式一: 全程网办

选择“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根据系统提示, 填写登记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 选择“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 提交预审。等待预审通过后, 申请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 点击“青易办电

子签”进行人脸核实、电子签名，全部签章人签章完成后提交审核。**注意：**
因外籍人员暂未开通电子签名，外资企业申请登记的全部文件需要打印纸质版
由相关人员签名后拍照上传系统。

申报方式二：窗口办理

选择“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后选择窗口登记方式提交预审，预审通过后，携带所有材料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申请人需通过支付宝小程序“登记注册身份验证”或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实名认证。

五、审批程序：

形式审查-确认登记

六、是否收费：否

七、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八、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九、办理地点：

1. 网办地址：<https://qydjfw.qingdao.gov.cn>（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2. 现场办理：

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民中心四楼Q区市级企业登记窗口；

其他区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咨询电话：市局咨询电话：0532-66200000；

其他区市局咨询电话：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一、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此处填写本
表所列“变
更登记（备
案）事项”
对应的编号

5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 <u>赵 XX</u>	经办人信息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法定代表人 / ☐ 登记联络员 /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 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依据实际情况勾选，选择“登记注册代理人”的需填写表 6（附）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人员签名：[<u>赵 XX</u>] 日期： 2026/05/01 （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不是登记注册代理人的，无需填写此表。

表 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赵 XX	移动电话	111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XX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青 岛 XXX 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XXXXXXXXXX	
		负责人姓名：钱 XX	
		负责人移动电话：122XXXXXXXX	

代理人员身份信息需与“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公示代理人身份信息一致。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4——注册资本及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外 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折美元：_____万元				
此处填写认缴出资额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国别 （地区）	出资方式	对应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期限
1	孙 XX	中国	货币	5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
2	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中国	货币	3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
3	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中国	实物	20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仅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变化的，填写该表

此处填写认缴出资额

未发生变更的
股东无需填写
到本表

同一股东使用不同出资方式
出资的，应当分笔填写不同的出
资方式及对应的出资额。
使用非货币出资的，应当评估
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
者低估。

按照“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
止”的格式填写的，起
始日期不能晚于登记日
期。

说明

- 股东（发起人）：公司股东（发起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 出资方式：使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 如公司章程载明同一股东使用不同出资方式出资，应当分笔填写不同的出资方式及对应的出资额。
- 对应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填写实缴金额；有限责任公司填写认缴金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资情况应当与股东名册信息保持一致。
- 出资期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名册记载，按照“自公司成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____ 年”或“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写。按照“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写的，起始日期不能晚于登记日期；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填写“出资期限”。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llegible]

说明

- 公司股东（发起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 股东变更登记时，未发生变更的股东无需填写“表4”及“表4（附）”。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5——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 经理 （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电子邮箱	（选填）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变更登记：**填写新任法定代表人信息。

表6——登记联络员基本信息

备案登记联络员时填写新 任职人员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周 XX	电子邮箱	XXXXXX@163. com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吴 XX	电子邮箱	XXXXXX@163. com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郑 XX	电子邮箱	XXXXXX@163. com
上述人员中，代表公司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周 XX（必填，仅填写一人）		

- **设立登记：**填写全体登记联络员信息。
- **变更登记：**只填写新任登记联络员信息。
- **登记联络员：**公司可以备案 1-3 名登记联络员。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担任。
- 按照《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登记联络员应当进行备案，向登记机关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代表公司提交登记申请文书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公司信息。请谨慎备案登记联络员。
- 登记联络员应当为持居民身份证、在中国境内有经常居住地的人员。

说明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5（附）——法定代表人详细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6（附）——登记联络员详细信息

备案登记联络员时填写新
任职人员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周 XX	移动电话	166XXXXXXXX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X 路 XX 号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吴 XX	移动电话	177XXXXXXXX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X 路 XX 号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郑 XX	移动电话	188XXXXXXXX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X 路 XX 号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董事会或董事情况	☐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 ☒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 （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只勾选一项）		
监事会或监事情况	☐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 ☐ 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设监事 （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只勾选一项）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经理 ☐ 副经理 ☐ 财务负责人 ☐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		
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职务
1	李 XX	中国	经理
2	王 XX	中国	监事
3	冯 XX	中国	财务负责人
示例	某某某	中国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某某某	中国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应当在“职务”栏中注明“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字样。

说明

● 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的，应当在相应董事的“职务”栏中额外注明“审计委员会成员”字样。

公司登记（备案） 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7（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1	李 XX	居民身份证	370212XXXXXXXXXXXXX	155XXXXXXXX
2	王 XX	居民身份证	370212XXXXXXXXXXXXX	199XXXXXXXX
3	冯 XX	居民身份证	370212XXXXXXXXXXXXX	100XXXXXXXX

说明 人员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变更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或联系人时填写该表，授权人为外方投资者，对照外方股东身份证明信息填写

表8——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基本信息		(仅外商投资公司填写)
授权人情况		
授权人姓名/名称	John Trump	填写外国自然人或外国企业股东
被授权人情况		
被授权人姓名/名称	北京 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类型	☐ 自然人 ☒ 非自然人（各类公司、组织） —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 —拟设立的公司 —其他境内有关单位	
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注：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需指定一名联系人）		
被授权人法人（组织）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被授权人证件号码	9111000010115XXXXX（拟设立的不用填写）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王 XX	

二选一勾选

被授权人是自然人的无需填写

- 说明
- 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
 - 被授权人（包括被授权人指定的联系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实名登记。
 -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填写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信息（填表即可），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根据实际情况，二选一填写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8（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详细信息

被授权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姓名
 李 XX
 被授权人移动电话
 155XXXXX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163.com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X 路 XX 号

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王 XX
 联系人移动电话
 185XXXXX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163.com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X 路 XX 号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被授权人是自然人的无需填写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9——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或个人在公司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
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
记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
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等，
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姓名或名称	职务	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盖章	签署日期
李 XX	经理	李 XX	2026. 5. 1
王 XX	监事	王 XX	2026. 5. 1
冯 XX	财务负责人	冯 XX	2026. 5. 1
周 XX	登记联络员	周 XX	2026. 5. 1
吴 XX	登记联络员	吴 XX	2026. 5. 1
郑 XX	登记联络员	郑 XX	2026. 5. 1
张 X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 送达授权人	张 XX	2026. 5. 1
李 X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 送达被授权人	李 XX	2026. 5. 1
北京 XXX 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 送达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 盖公章	2026. 5. 1
王 X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 送达被授权人联系人	王 XX	2026. 5. 1

外商投资
企业法律
文件送达
被授权人
为自然人

外商投资企业
法律文件送达
被授权人为非
自然人的，各类
公司（组织）及
其联系人签署

本次新任职人员签署即可。
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
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
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说明 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
件送达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填写。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10——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 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发起人），对全部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设立登记，由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 [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 10（附）填写]

变更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
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
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XX]

日期： 2026/05/01 （年/月/日）

其他需要签署的人员 [人员范围见说明，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 10（附）填写]

股权内部转让的，还需出让方、受让方股东签署。

签署： [孙 XX、朱 XX]

日期： 2026/05/01 （年/月/日）

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亲笔工整签名；
 股东为法人（组织）的，由该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公章。

说明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还需出让方股东、受让方股东签署。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非等比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还需表决通过公司非（资）股东会决议的股东签署。

表 10 签署位置不够时，填写此表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10（附）——全体股东（发起人）合法性承诺签署表

股东（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东（发起人）签署	签署日期
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2026. 5. 1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亲笔工整签名；
股东（发起人）为法人（组织）的，由该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公章。

- 说明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
 - 股东（发起人）为法人（组织）的，由该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公章。

实名登记确认表

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
实名登记确认时需填写此表。

● 该表仅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时使用

基本信息（必填）

为办理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主体名称）的登记（备案）业务，进行本次实名登记确认。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信息（必填）

姓 名	李 XX	移动电话	155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X 路 XX 号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类型（必填）

☒ 办理本人实名登记确认

☐ 本人作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¹，代表该组织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填写表 1）

☐ 本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附带授权委托书²）（需填写表 2）

表 1——所代表组织的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公证员或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其他人员，可以接受书面委托，代他人或法人组织进行实名认证，应同时提交执业证件或公证书

表 2——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类型	☐ 自然人 / ☐ 公司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承诺及签名

本人确认对此次实名登记所确认的登记（备案）业务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本人签名： [李 XX]

日期： 2026/05/01 （年/月/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
2. 申请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委托律师、公证员或其他人员代为进行实名登记确认。申请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代理权限、委托代理期限和委托人签名等内容事项。受委托人员，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按照本规范自然人实名登记确认的方式办理。受委托人员为律师、公证员的，还应当提交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件、公证员执业证件。受委托人员为其他人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经公证机构公证或经律师见证。

2.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此模板适用于有限公司备案, 仅供参考, 具体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公司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了股东会, 并就变更公司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公司章程中增加 XXX 内容。

2. 公司经营期限修改为: 长期。

章程增加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增资, 或不按照出资比例减资, 或从设监事会/监事, 转为不设监事且不设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的, 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3. 公司原股东 孙 XX 将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 股权转让给原股东 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应当逐笔明确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和认缴出资的缴付起止日期。

股东出资信息修改为: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孙 XX	货币	50	5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
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货币	30	3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
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实物	20	20%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通过公司新章程。

4. 免去 孙 XX 公司董事/监事职务, 选举 张 XX 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如有不符，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一切责任。

全体股东盖章签字：

孙 XX



由全体股东签署，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适用于备案总经理，且章程规定，总理由
董事会聘任的情形

青島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青島 XX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X 年 XX 月 XX 日，在山东省青島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 单元 X 户 召开，应到董事 XX 名，实到 XX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 XXX 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会议一致通过，解聘 XX 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 XXX 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全体董事签字：

孙 XX、张 XX、李 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此模板适用于多个股东的股份公司备案业务, 仅供参考, 具体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青岛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公司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 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X 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XXX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五) 会议记录人: XXX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XXX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XXX 万股, 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 XXX、XXX、XXX、XXX、XXX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 XXX、XXX、XXX、XXX。

根据会议实际, 如实填写参会人员信息

三、会议主要内容

(一) 审议并表决各议案。

与会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表决各议案, 情况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因股东持有股份发生转让, 现将股东列表写入章程, 将章程 XX 条 (涉及发起人信息的条款) 修改为:

公司发起人为: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	------	------	------	----------------	------

XXX	营业执照	XXXXXXXXXXXXX	货币	XX	XX%
XXX	身份证	XXXXXXXXXXXXX	货币	XX	XX%

2026 年 X 月 X 日，公司股份变动后，现股东为：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XXX	营业执照	XXXXXXXXXXXXX	货币	XX	XX%
XXX	身份证	XXXXXXXXXXXXX	货币	XX	XX%
XXX	身份证	XXXXXXXXXXXXX	货币	XX	XX%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对本议案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
同意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
反对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
弃权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通过该议案。

2. 《关于任免董事/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免去赵 XX、周 XX公司董事/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李 XX、王 XX为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连任。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对本议案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
同意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
反对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
弃权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通过该议案。

3. (以上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实际需备案情况填写)

(二)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三) 与会股东代表、董事、会议主持人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签字：孙XX、王XX、周XX、
杨XX、李XX

会议主持人签字：孙XX

签署人应当与参会董事一致，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年XX月XX日

公司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此模板适用于 1 名股东的股份公司备案业务，仅供参考，具体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且需同时提供股东名册)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公司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张 XX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就公司备案事项形成如下决定：

1. 因股东持有股份发生转让，现将股东列表写入章程，将章程 XX 条（涉及发起人信息的条款）修改为：

公司发起人为：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XXX	营业执照	XXXXXXXXXXXX	货币	XX	XX%
XXX	身份证	XXXXXXXXXXXX	货币	XX	XX%

2026 年 X 月 X 日，公司股份变动后，现股东为：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XXX	营业执照	XXXXXXXXXXXX	货币	XX	XX%
XXX	身份证	XXXXXXXXXXXX	货币	XX	XX%
XXX	身份证	XXXXXXXXXXXX	货币	XX	XX%

2. 免去赵 XX、周 XX公司董事/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李 XX、王 XX为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连任。

3. 修改公司章程第 XX 条为：.....。/备案公司新章程。

4.....

股东盖章签字：

孙 XX /



由现唯一股东签署，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章程修正案

依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规定，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对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 公司经营期限修改为：长期。
2. 股东出资信息修改为：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XXX	货币	XXX	XXX%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XX 年
XXX	货币	XXX	XXX%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3. 公司章程第 X 条修改为：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XX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章程模板：适用多名股东——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设监事、经理
(此模板仅供参考，其他章程模板可参考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经营；需要前置许可的项目，报审批机关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注册后，方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经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经营项目，本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XXX。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XXX。（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XX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XXX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

外。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期限

第九条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XXX	货币	XXX	XXX%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XX年
XXX	货币	XXX	XXX%	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第十条 股东承诺：各股东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出资额；
- (五)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六) 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 (七)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八)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以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四）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回投资。

第七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

第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八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或减少注册资本（按照股东出资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的，还应当提交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不按照股东认缴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执行公司事务，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二十四条 董事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议由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由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一名经理, 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 1 人, 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公司股东负责,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 (五) 依法对董事、经理提起诉讼;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经理担任,但其丧失董事/经理资格的;
- (三)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 (四)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第三十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 (二) 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劳动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五）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六）宣告破产。

第三十六条 公司解散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抵触，并送交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同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有全体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名确认；已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表决权数的股东签署确认的，可以不再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有限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提交股东名册.此模板仅供参考)

青 岛 XXXX 企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股 东 名 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200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认缴出 资额(万元)	实缴出 资额(万 元)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比 例 (%)	出 资 证 明 书 编 号	取得股东资 格的日期	失去股东资 格的日期	备 注
1	XXX	身份证	370XXXXXXXXXX	山东省青 岛 市 XX 区 XXX 路 XX 号	XXX	XXX	货币	xx%	X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年 XX 月 XX 日	
2	XXX	营 业 执 照	91370XXXXXXXX X	山东省青 岛 市 XX 区 XXX 路 XX 号	XXX	XXX	实物	xx%	X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年 XX 月 XX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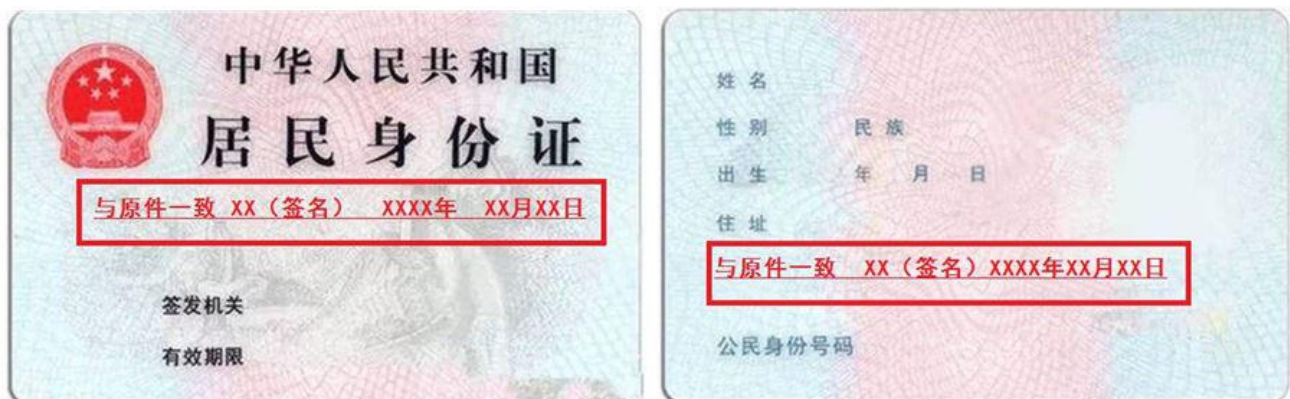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XX 公司公章: 日期: XXX X 年 XX 月 XX 日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3、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新任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或联系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示例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并标注日期

护照示例：



◆护照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经登记机关核对原件后无需公证、认证，提交①护照首页和②入境部门盖章页的复印件。
◆护照无出入境记录或无法携带原件核对的，需对护照进行公证认证。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并标注日期

护照翻译件示例:

需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注明“翻译准确”字样，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翻译准确 翻译人：王菲儿 联系方式： 136*****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依据实际情况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企业法定代表人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与原件一致 XX (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至
有效期延续至		